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向好，而二零一八年初，面對著激烈的國際貿易戰，經濟和市場尤其動盪，儘管如此，2017 年間，憑藉全面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的核心製造業務仍然錄得良好的增長。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形勢雖然充滿挑戰，我們對於落實我們全面戰略性發展計劃充滿信心。我們深信，我們優質業務組合潛能無限，配合中國政府實施的「互聯網+」、「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 2025」政策所帶來的多維度利好因素，定能抓住當中的無限機遇，全力奮鬥。

- 淨利潤港幣 4,198 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10%。流動比率為 1.2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4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8.25 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3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港幣 0.06 元

我們以放眼全球的市場策略、創新的產品、快速回應需求的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市場發展方案，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加強與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推動業務邁向更大的發展。

集團在電子商貿業務繼續發展，持續推動我們的多品牌及全渠道業務的進程和盈利能力，而品牌業務的潛力尚待充分發揮。利用集團的智能科技、優質的產品質量、出眾的創新能力及強大的價值鏈，我們將全力開發全新的客戶領域，尤其是位於中國大陸的龐大客戶群。

我們的優質物業組合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除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按年增長的資產增值外，亦開始產生銷售收入。

我們在葵涌總部地利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往返香港各個主要商業中心區、機場及內地迅速。現時總部大樓正進行活化，預期二零一九年完成，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當區的優質商業中心和地標。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誠懇的指導，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工作熱誠和貢獻。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	2,732,974	2,422,545
銷售成本		<u>(2,208,070)</u>	<u>(1,947,474)</u>
經營毛利		524,904	475,071
其他收入		34,395	70,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5,363	165,803
行政開支		(323,812)	(384,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475)	(185,578)
其他開支		(18,147)	(24,355)
財務費用	6	(32,100)	(30,7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527)</u>	<u>(619)</u>
除稅前溢利		88,601	85,232
所得稅支出	7	<u>(45,926)</u>	<u>(43,968)</u>
本年度溢利	8	<u>42,675</u>	<u>41,264</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177	(168,702)
物業重估收益		101,201	5,797
關於不會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25,300)	(1,449)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6)	3,784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 收益		34,077	4,990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21,782	63,463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 稅項		<u>(7,518)</u>	<u>(8,857)</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332,613</u>	<u>(100,9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375,288</u>	<u>(59,710)</u>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1,976	43,277
非控股權益		699	(2,013)
		<u>42,675</u>	<u>41,26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298	(57,982)
非控股權益		(10)	(1,728)
		<u>375,288</u>	<u>(59,710)</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港幣0.14元</u>	<u>港幣0.1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975	638,585
租賃預付款		68,717	105,071
投資物業		1,649,855	1,188,791
無形資產		6,529	-
合營企業權益		17,070	16,246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6,074	26,264
遞延稅項資產		26,012	19,989
		<u>2,404,907</u>	<u>1,995,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524	416,796
持有作出售物業		188,891	157,192
應收賬項	12	403,249	370,466
應收票據	13	5,807	4,961
租賃預付款		2,001	3,0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5,968	150,234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7,050	26,136
可收回稅項		175,872	162,333
衍生金融工具		-	64,769
短期存款		490,131	623,0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3,357	331,255
		<u>2,494,850</u>	<u>2,310,2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60,773	329,595
應付票據	14	602	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089	188,394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	86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3	583
應付稅項		167,239	157,731
衍生金融工具		4,485	63,847
融資租約負債		75	62
銀行貸款		1,387,004	1,215,433
銀行透支		694	1,060
		<u>2,124,544</u>	<u>1,958,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306</u>	<u>352,2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5,213</u>	<u>2,347,868</u>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492	178,051
衍生金融工具	734	3,09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59	3,483
融資租約負債	20	86
	<u>255,105</u>	<u>184,712</u>
資產淨值	<u>2,520,108</u>	<u>2,163,1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514,862	2,157,9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45,424	2,188,462
非控股權益	(25,316)	(25,306)
權益總額	<u>2,520,108</u>	<u>2,163,15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 - 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之額外披露事項外，於本年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購股期權費用交易的分量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及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 - 2016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92,109	2,204,317
品牌業務	175,663	218,228
物業投資及發展(註)	65,202	-
	<u>2,732,974</u>	<u>2,422,545</u>

註：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收入包括銷售發展物業所得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賃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方面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作出分析。本集團分部是(i)成衣製造及貿易; (ii)品牌業務; 及 (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年度，由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及其收入對本集團的貢獻大幅增加，物業投資及發展已作為獨立分部呈報。分類資料之比較已經重新呈列，以反映該種變化。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2,109	175,663	65,202	2,732,974	-	2,732,974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1)	38,108	-	-	38,108	(38,108)	-
分類收入	2,530,217	175,663	65,202	2,771,082	(38,108)	2,732,974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不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	52,015	(28,012)	24,313	48,316	-	48,31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流對沖變現	(21,782)	-	-	(21,782)	-	(21,782)
分類溢利(虧損)	30,233	(28,012)	24,313	26,534	-	26,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0,743
企業經常開支(註2)						(8,673)
其他支出						(18,147)
未分配項目						(8,047)
除稅前溢利						88,60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04,317	218,228	-	2,422,545	-	2,422,545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1)	42,256	-	-	42,256	(42,256)	-
分類收入	<u>2,246,573</u>	<u>218,228</u>	<u>-</u>	<u>2,464,801</u>	<u>(42,256)</u>	<u>2,422,5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不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	45,941	(36,262)	12,135	21,814	-	21,814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流對沖變現	(63,463)	-	-	(63,463)	-	(63,463)
分類溢利(虧損)	<u>(17,522)</u>	<u>(36,262)</u>	<u>12,135</u>	<u>(41,649)</u>	<u>-</u>	<u>(41,649)</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540
企業經常開支(註2)						(15,315)
其他支出						(24,355)
未分配項目						<u>(13,717)</u>
除稅前溢利						<u>85,232</u>

註：

- 1)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2)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對沖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測度。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14	321	-	63,335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	-	2,442
出售/撤銷物業、廠 房及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虧損	1,072	-	-	1,072
呆壞賬撥備之淨額	3,268	121	-	3,38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之 淨額(註)	6,828	(3,121)	-	3,707
利息收入	18,672	313	205	19,190
財務費用	<u>32,021</u>	<u>77</u>	<u>2</u>	<u>32,100</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並不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 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	73,809	-	-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70,743	170,7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527</u>	<u>-</u>	<u>-</u>	<u>52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33	848	-	63,68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106	-	-	3,106
出售/撤銷物業、廠 房及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虧損	7,497	126	-	7,623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之淨額	11,522	(4,110)	-	7,412
存貨撥備之淨額	3,709	4,995	-	8,704
利息收入	23,560	140	15	23,715
財務費用	30,667	70	3	30,7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並不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
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	87,728	-	-	87,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92,540	92,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9	-	-	619

註：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51,845	949,298	205	417
歐洲	485,785	423,672	365	783
大中華	951,314	784,844	2,330,060	1,924,708
其他	344,030	264,731	4,446	6,539
	<u>2,732,974</u>	<u>2,422,545</u>	<u>2,335,076</u>	<u>1,932,44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年內，沒有銷售予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品牌業務或物業投資及發展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於2016年12月31日年內，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2億5,100萬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虧損	(1,072)	(7,6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89)	(7,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3,809)	87,728
匯兌收益淨額	2,890	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0,743	92,540
	<u>95,363</u>	<u>165,803</u>

6. 財務費用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9,966	25,037
融資租約	12	15
折讓票據的銀行費用	5,767	4,126
總融資費用	<u>35,745</u>	<u>29,178</u>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建設中投資 物業款項	<u>(5,028)</u>	<u>-</u>
	<u>30,717</u>	<u>29,178</u>
利率掉期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 對沖的公平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 損益	<u>1,383</u>	<u>1,562</u>
	<u>32,100</u>	<u>30,740</u>

7.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617	1,9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741	5,502
其他法定地區	568	68
	<u>6,926</u>	<u>7,512</u>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7,908	-
中國	1,177	6,919
	<u>9,085</u>	<u>6,9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222	21,366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2,693	8,171
	<u>29,915</u>	<u>29,537</u>
	<u>45,926</u>	<u>43,968</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某些離岸收入徵稅已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10/2011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172,384,000元(2016年：港幣160,294,000元)，包括由集團購買約港幣160,294,000元(2016年：港幣160,294,000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被中國國稅局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該等實體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其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乃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扣減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2,174,167	1,947,474
已售物業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26,606	-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3,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35	63,681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收入」)	20,399	61,901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1,383	1,562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325)	(14,173)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865)	(828)
	<u>(19,190)</u>	<u>(15,001)</u>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8,715)

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34,077	4,990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21,782	63,463
	<u>55,859</u>	<u>68,453</u>
物業重估收益	101,201	5,79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177	(168,7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6)	3,784
	<u>365,431</u>	<u>(90,66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組成之所得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4,825)	(686)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2,693)	(8,171)
- 物業重估	(25,300)	(1,449)
	<u>(32,818)</u>	<u>(10,306)</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332,613</u>	<u>(100,974)</u>

10. 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7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2016年：於2016年港幣3仙)	9,168	9,168
末期股息－於2016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2016年：於2015年港幣3仙)	9,168	9,168
	<u>18,336</u>	<u>18,336</u>

於報告期末後期間，董事會建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3 仙(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 3 仙)，合共金額為港幣 9,168,000 元(2016 年：港幣 9,168,000 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1,976</u>	<u>43,277</u>
	2017年	2016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u>305,615,420</u>	<u>305,615,420</u>

因於兩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12. 應收賬項

應收賬主要包括成衣銷售及物業租賃的應收款項。授予成衣貿易顧客的信用期從30天到90天不等。在出示需求單時出租人應支付租金。並沒有給予租戶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67,945	335,280
91 至 180 日	23,413	30,687
181 至 360 日	9,514	2,390
360 日以上	2,377	2,109
	<u>403,249</u>	<u>370,466</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5,807,000元(2016年：港幣4,961,000元)，賬齡均由相應發票日起計之90日內(2016年：9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4,303,000元(2016年：港幣4,147,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相應財務負債已包括於銀行貸款內。

14. 應付及應付票據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15,079	114,090
91 至 180 日	7,475	10,864
181 至 360 日	3,214	2,656
360 日以上	7,917	7,033
	<u>133,685</u>	<u>134,643</u>
購貨預提	<u>227,088</u>	<u>194,952</u>
	<u>360,773</u>	<u>329,595</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票據賬項之賬齡均由發票日期起計之 90 日內。

15. 或然負債

除附註 7 披露若干公司正進行之稅務審查外，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瀚森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部份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搜證初期階段，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另外，於 2016 年 6 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國內工廠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作生產用途的調查，出具判決書(「2016 判決書」)。根據 2016 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 2,800 萬元(「罰金」)及對該等進口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繳納稅款人民幣 2,700 萬元(「稅款」)。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 3,000 萬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稅款。判決尚未生效，本集團已於 2016 年 7 月就判決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2017 年 6 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裁定，認為由於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由於案件需作重審，因此不需要繳納罰款和稅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中國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表示中級人民法院 2016 年之判決不會生效，而且索賠中陳述的事實不清楚，也沒有理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要就存款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 12.8% 至港幣 27 億元。儘管人民幣升值對毛利有負面影響，但毛利仍增長 10.5% 至港幣 5 億 2,490 萬元。

雖然於國內面對營運成本增加之壓力，行政費用於 2017 仍比去年總額低。此乃歸功於持續改革營運流程及成本結構，以及重整組織架構以支援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於 2017 年，整體營運成本包括若干項目之專業及顧問諮詢費用以及一次性開支，合共港幣 1,810 萬元(2016 年：港幣 2,440 萬元)，分類為「其他開支」。

2017 年的盈利包括非經常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港幣 7,380 萬元(2016: 港幣 8,770 萬元盈利)。另外，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的公平值除稅後增長為港幣 1 億 3,130 萬元(2016: 港幣 7,230 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 4,200 萬元，相對於 2016 年錄得利潤港幣 4,330 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4 元(2016 年：港幣 0.14 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 8.2 元(2016 年：港幣 7.1 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92,109	2,204,317	124,400	140,099
品牌業務	175,663	218,228	(28,012)	(36,262)
物業投資及發展	65,202	-	24,313	12,135
	2,732,974	2,422,545	120,701	115,972
按地區劃分：				
美國	951,845	949,298	34,768	37,389
歐洲	485,785	423,672	12,358	12,251
大中華	951,314	784,844	63,635	57,524
其他	344,030	264,731	9,940	8,808
	2,732,974	2,422,545	120,701	115,972

製造及貿易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之業務。雖然品牌業務之潛力尚未發揮，品牌業務透過集團重組的努力，仍能於 2017 年達致較去年有盈利增長。

物業業務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擴大基礎盈利貢獻。隨著有質素的物業組合於不同階段之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開始帶來銷售收入及恆常的租金收入以及價值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3億8,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2億1,600萬元，但現金及現金等值亦於期間增加。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流動比率則為1.2，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億9,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之結存則為港幣9億5,400萬元。由於有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6,5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55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另外，本集團在年度內投入港幣2,64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設及發展項目。

或然負債

詳見附註15，2017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2016年：港幣3仙)。此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計股息每股港幣6仙(2016年：港幣6仙)。預期股息單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2017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8年3月27日